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二、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三、主席：陳正國學務長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 系主任 各班導師

列席人員：學務處相關人員

紀錄：陳秀位

四、主席致詞：略

五、業務報告：

（一）生輔組：

1. 交通安全：

（1）本學期，各月份發生交通事故件次、人次如下，另統計表請參閱（如附件 1）：

A. 8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1 件 1 人次。

B. 9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9 件 14 人次。

C. 10 月份（至 10 月 17 日止）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6 件 9 人次。

2. 安全教育宣導：

為持續加強防範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本學期排定實施相關預防犯罪、行車注意事項宣導計 10 場次，期程表請參閱（如附件 2）；亦請導師協助提醒各班學生各項安全注意事項。

3. 學生生活輔導：

（1）學雜費減免：

A. 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已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上傳「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與各部會作業資訊平台實施資料核對；另預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由教育部公布各類學雜費減免比對結果。

B. 有關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已上傳於本校學務處網頁生輔組表單下載處；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公告下一學期收件期程，敬請導師協助轉告各班學生周知，以利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權益。

（2）學生缺曠與操行：

A. 本學期第 1 週至第 5 週曠課累計 10 節以上之學生計有 128 人，分別為養殖系 11 人、航管系 3 人、資管系 26 人（含進修部 14 人）、資工系 7 人、餐旅系 6 人、外語系 12 人、食科系 0 人，電信系 16 人、遊憩系 12 人、電機系 10 人、物管系 2 人、觀休系 23 人（含進修部 9 人），已於 10 月 19 日郵寄缺曠通知單，並知會各班導師及系主任。

B.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經學務會議決議修正，學生補請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 2 週內提出，每學期可申請 2 次；另學生參加比賽、活動、考試、實習面試，應檢具核准之公文或准考證等文件覈實申請公假，路程假以前後各半日為原則，近來發現有學生申請多日公假順道返台，依規定與公假事由無關者應申請事假，本組將加強宣導，亦請各班導師協助轉知學生。

（3）學生宿舍生活與活動：

A. 學生宿舍本學期已實施及預定活動如下：

- a. 10 月 1 日辦理迎新活動；
- b. 10-11 月份辦理攝影比賽；
- c. 11 月份辦理住宿生座談會；
- d. 10-12 月份辦理 106 級幹部遞補幹部甄選；
- e. 12 月份辦理期末聖誕活動等相關活動。

B. 學生宿舍住宿生關懷作業已於 9 月份開始進行，預計於 10 月份完成；幹部晤談作業於 10-11 月份進行。

C. 學生宿舍自 106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 月 18 日止，夜間送診 2 人。

（4）學生校外賃居輔訪：

A. 106 學年度學生校外租賃處自我檢查表陸續建檔中，請導師如需相關資料可申請影本，俾利輔訪工作。

B. 為有效確保學生校外租賃處之消防安全，惠請導師假輔訪時機再次確認學生寢室應裝設煙霧警報器、居住樓層備有滅火器及逃生通道需暢通，以維學生居住安全及權益。

（二）課指組：

1. 本學期校內、外各項就學補助獎助學金持續辦理，相關資訊於本組「獎助學金公告專區」網頁公告，俾利學生查詢申辦。

2.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初審學生資料並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本學期計有 622 人申請。
3. 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17 中秋慰問個案訪視活動。
4. 9 月 20 日辦理國稅局校園租稅宣導講座。
5. 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18 春節近貧戶慰問金申請自即日起至 11 月 20 日截止(如附件 3)；有意申請者請洽課指組。

(三)體育運動組

1. 體育課程

大一體育課為一學年的必修課程，內容包含體適能相關課程、球類課程及游泳自救課程三個階段，因大一必修體育課程攸關學生畢業權益，請於導生時間多加宣導。

2. 106學年度系際盃籃球錦標賽：

- (1) 業於 9 月 25 日完成系際盃報名。
- (2) 業於 9 月 27 日與體育人社及體育組相關人員進行賽前領隊會議，確認所有參賽名單、賽程及規則、決賽賽制及進行抽籤。
- (3) 預計比賽於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6 日(排球比賽於 11 月 17 日-11 月 19 日、籃球決賽於 11 月 20 日-11 月 22 日)。
- (4) 預計於 11 月 22 日系際盃籃球比賽成績公佈。

3. 106學年度創作熱舞錦標賽：

- (1) 預計於 10 月 25 日完成熱舞報名及完成收回各系介紹詞電子檔。
- (2) 預計於 10 月 26 日進行抽籤，並與各系代表進行領隊會議暨比賽規則說明會。
- (3) 預計於 11 月 24 日，與體育人社及體育組相關人員進行場地人員配置會議。
- (4) 預計於 12 月 6 日，與各系代表召開評審技術座談會議、綵排，並於晚上進行比賽。
- (5) 預計於 12 月 7 日，公布熱舞大賽比賽成績及公佈新聞稿。

4. 重量訓練室

- (1) 場館費用：採會員制，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暨退休教職員工、本校學生，每

學期費用為500元，若以月繳費用為每月200元。

(2)會員使用時段：每天晚上18：00至21：00，國定假日及公告停止上班日除外。

5. 運動代表隊

(1)本校校隊，正式隊伍有羽球隊、田徑隊及木球隊，帶隊教練分別為張鳳儀老師、李岳修老師及趙崧琪老師。

(2)運動代表隊之組訓分為兩種，經常訓練為每週二次以上，利用課餘、周末、星期假日練習；集中訓練為每週五次以上，利用寒暑假或賽前實施。

6. 運動場館借用注意事項

(1)禁止於場館內吸煙及飲食。

(2)場地使用完畢應清潔及復原，垃圾應攜至教學大樓後面之回收場。

(3)欲移動體育館二樓籃球架，應事先告知本組，由本組示範及協助借用單位操作。

(4)週期性借用時段皆公告於各場館門口，未借用者，請勿占用他人使用時段。

(四)身心健康中心

1. 衛生保健業務：

(1) 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得標，全年保費 698 元，學校補助 100 元，學生負擔分上、下學期繳交：299 元/每人/每學期；105 學年度理賠件數 118，該學年總繳保費：2,068,391 元，總申請理賠金額：1,682,520 元，理賠率 81.34%。

(2)本學期醫療諮詢服務時間每週三下午 13 點 40 分至 15 點，由陽明診所沈醫師為師生服務(現為預約制)，請師生同仁善加利用。

(3) 新生特殊健康問題已先行以電子郵件知會導師，其餘體檢報告待整理，各班體檢結果衛教說明將於本周開始陸續發放、說明。

(4)本學期健康中心預定辦理相關保健活動，請協助宣傳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9/11-11/30	♣減重活動延續接續 鼓勵 BMI 值 27 以上之同學報名參加		
9/28-10/30	無菸校園問卷		
10/16-10/30	新生體檢結果衛教說明		
10/18	♣CPR+AED 教育訓練	10:30-12:00	體育館海遊教室
10/20	♣愛滋感染者關懷微電影”回家”觀賞	19:00-21:00	馬公國小視聽教室
10/25	♣你是我的小清新支持團體	12:00-13:30	健康中心旁諮詢室
10/25	♣三小時 CPR+AED 教育訓練證照班	17:30-20:30	活動中心會議室
11/5	♣無菸好厝邊： 建置本校及朝陽社區清新環境	07:00-10:00	朝陽社區
11/8	♣CPR+AED 教育訓練	11:50-13:20	實驗大樓演講廳
11/10-11/12	澎科大捐血周	8:30-17:00	馬公捐血站
11/13-12/3	♣我的多喝水年代 紀錄運動種類、運動量、喝水量另須填線上知識、行為前後測問卷		至健康中心領運動手冊，自行登錄
11/15	♣CPR+AED 教育訓練	17:30-20:30	活動中心會議室
11 月	♣再戰體適能、我不是老屁股 鼓勵 2-4 年級同學再次檢測體適能。		
凡參加有此♣活動皆可參加年度摸彩，獎品計有平板、全罩式耳機、500 元禮券…(限學生身分)			

2. 學輔中心

(1)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

定，辦理各項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並依學生個別需求安排協助同學或課業加強輔導等服務

- (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身障學生人數共 14 人。本校 106 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單獨招生錄取 2 名學生分別就讀於航運管理系與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另招收經甄試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電機工程系一名學生。
- (3)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擬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規劃活動如下：已辦理期初+迎新活動（106 年 9 月 29 日）與個別化支持計畫暨個案會議 3 場次（106 年 10 月 3 日、10 月 17 日與 10 月 31 日），尚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6 年 11 月 14 日）、期中特教團體活動（106 年 11 月 24 日）、期末團體活動（106 年 12 月 22 日）及 2017 國際身障者日系列活動。
- (4) 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已於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 1 個月內至通報系統平台將學生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依個別需求持續追蹤、諮商晤談。
- (5) 依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針對新生實施情緒量表測驗。106 學年度大一新生情緒量表施測期程為 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週三 10:10-12:00。後續將整理需關懷名單密送各班導師共同協處。
- (6) 為執行教育部補助 106 年自殺防治守門人計畫，將於 11 月 11 日
(六)9:00-16:00 辦理本校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培訓工作坊，邀請東吳大學張本聖副教授主要針對各班輔導幹部講述大學校園常見心理困擾與自我傷害案例、自殺防治守門人重要概念及回應技巧、並教導學員助人之際如何自我照顧。
- (7) 配合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及南區教資中心三涯輔導子計畫執行，於 11 月 8 日(三)10:10-11:00 邀請衛福部澎湖醫院楊士毅臨床心理師，辦理「用動機找動機」導師知能研習講座，協助老師們更具策略地面對無學習興趣、缺乏生涯目標的學生。
- (8) 依據南區教資中心計畫，於 10 月 13 日(五)9:00-12:00 邀請林松江老師講授關於生涯整合與抉擇講座；另結合大一心測時段輔導學生建立學習歷程平台。

- (9)為善盡學校輔導義務、連結社區網絡資源，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函請衛福部澎湖醫院到校支援個別心理諮商，及特殊個案、危機事件專業諮詢服務。服務時間自 10 月 17 日起隔週二晚間 6:00-8:00，請先向學輔中心心理師預約安排。
- (10)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6 年 9 月共進行 43 人次心理輔導。
- (11)本校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目前為紙本及線上併行，為配合學校無紙化之推行，預定自 107 學年度開始取消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紙本(A卡及B卡)填寫，全面採用線上作業，導師若需查詢學生資本資料，可由本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學務資訊查詢-導師查詢學生綜合資料下點選查詢，校務行政系統並已建置學生家長聯繫紀錄表、導師餐敘或訪談紀錄、賃居校外學生訪視記錄表等線上表單，提供導師輔導紀錄使用。
- (12)106 年 5 月 31 日辦理「性別●交往：安全與幸福守則」講座。
- (13)106 年 9 月 7 日新生訓練針對新生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宣導，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14)106 年 11 月 17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網戀行不行」講座。
- (15)106 年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2 日兩天辦理「幸福選手村~一起學幸福」性別教育成長團體。

六、問題反應與說明、裁示：

(一)王淑治教師：

- 1.進修部是以成年人為主，學校對於進修部同學請事假，是否能取消家長同意書或公司證明。

說明與裁示：目前本校進修部學生請假規範較日間部彈性及寬鬆，事假 2 天以上，在職學生提出證明較為困難者，生輔組會以個案審卓認定，且進修部學生部份為應屆畢業生，為利管理及關心，會後將研擬有無較佳方式，若有進一步妥適方案，再以電子郵件傳送各位老師。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106 年 8-10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附件 1

各系（所）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16 件 24 人次
(統計時間 106/08/01-106/10/17)

學 院	系 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服經所			
	航運管理系		日 (2)	2
	資訊管理系		日 (3)	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 (1)	1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養殖所			
	食科所			
	電資所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日 (2)	2
	水產養殖系		日 (2)	2
	電機工程系		日 (9)	9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休所			
	觀光休閒系		日 (2) 進 (2)	4
	餐旅管理系		日 (1)	1
	海洋遊憩系			
合計			24	24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期 程 表

項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主持人	宣導班級
1	09 月 20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養殖系 1 甲、食科系 1 甲、資工系 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2	09 月 27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信系 1 甲、電機系 1 甲、資管系 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3	10 月 11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	生輔組	物管系 1 甲、航管系 1 甲、應外系 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4	10 月 18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觀休系 1 甲/1 乙、餐旅系 1 甲、海遊系 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5	10 月 25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養殖系 2 甲、食科系 2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6	11 月 01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資工系 2 甲、電信系 2 甲、電機系 2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7	11 月 08 日	三	週會	11 月 06 日至 11 月 10 日期中考		
8	11 月 15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資管系 2 甲、物管系 2 甲、航管系 2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9	11 月 22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應外系 2 甲、觀休系 2 甲/2 乙 時間:1010-1200 地點:教學大樓 201 演講廳
10	11 月 29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餐旅系 2 甲、海遊系 2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教學大樓 201 演講廳
11	12 月 06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105 學年第 2 學期發生交通事故之學生,實施加強宣導。(由生輔組個別通知) 時間:1010-1200 地點:教學大樓 201 演講廳
備 註	一、鑑於本校學生交通事故、遭詐騙事件、校外賃租糾紛時而發生，為維護學生個人人身及財產安全，安排相關宣導期程。 二、懇請各系惠予協助通知各該班級學生務必準時參加。 時間：10:10-12:00 三、表列期程，若有特殊情形異動時將另行事先通知。 四、無故缺席者，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五款辦理：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第五款 參加集會（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指定班級、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					

【公益青年送愛下鄉 --2018 年春節慰問活動 個案申請表】

*由各校編列填寫

申請序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提報單位			班級	
提報人 相關資料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E-mail			
個案姓名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個案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		身分字號	
個案通訊地址				
個案生活概況 *請詳實記載 內容 100 字以上				
個案申請 證明文件 【1-4 項為必備資料】 缺一文件則不接受申請	1. ☐ 近貧戶或清寒戶官方證明正本(中低收入不予受理) 2.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需個案本人帳戶) 5. ☐ 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證件：_____			
申請資格及注意 事項	1. 非中低收入戶。 2. 近貧戶。 3. 清寒家庭。 4. 每戶慰問金 5000 元。 5. 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均需重新申請) 6. 春節慰問金第一階段收件日：11 月 20 日前 7. 麻煩送交課外活動組社團輔導員辛淑靖 9264115 轉 1245(澎科大行政大樓二樓) 8. 相關資料需經審核單位初審及基金會進行複審後公布名單。 9. 申請送審資料將不再退還申請單位及個案戶。			
備註事項	1. 提案申請人需詳實記載個案生活狀況，並備齊轉介個案證明文件，方得申請。 2. 個案生活實錄，本會有權張貼於公開網頁上，若不同意張貼者，請備註說明。			